

# 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产业协同创新 中心建设调研报告

钱智 吴也白 朱咏 宋清<sup>1</sup>

(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200003)

**【摘要】:** 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基本定位为各地在沪的研发中心、孵化器和人才窗口,其运行总体上体现了“研发、孵化环节在上海,成果转化和生产环节在苏浙皖”等特征,同时也承担一定的招商引资功能。应对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产业协同创新中心进行密切跟踪观察,适时出台必要的政策措施,扬长避短,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

**【关键词】:** G60 科创走廊 产业协同创新中心 研发中心

**【中图分类号】:** F26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1309(2021)02-0088-006

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产业协同创新中心,是各地企业来沪建设研发中心的组团化、量贩式和升级版,也有专家称其为“科创逆飞地”。与上海企业赴外地合作建设品牌产业园区不同,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 9 城市竞相来松江建设产业协同创新中心,看重上海雄厚的人才、科技资源对本地产业升级的带动作用,以及上海国际化高品质生活环境对国际高端人才的吸引力。此外,长三角同城化和“高铁经济圈”的形成也为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提供了便利条件。尽管各地批准的产业协同创新中心模式各异,但基本定位是各地在沪的研发中心、孵化器和人才窗口,同时承担一定的招商引资功能。

## 一、发展现状

由于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沿线各城市政府高度重视,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进程加快。目前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基本定位为各地在沪的研发中心、孵化器和人才窗口,其运行总体上体现了“研发、孵化环节在上海,成果转化和生产环节在苏浙皖”等特征。

### (一)主要项目进展

截至 2020 年 9 月底,已有浙江省政府,金华、芜湖、宣城等市政府,湖州南浔、安吉、德清等县(区)政府,在松江正式启动建设 G60 科创走廊产业协同创新中心项目。其中,金华(上海)科创中心是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 9 城市中首个在松江设立的产业协同创新中心,该项目包括人才服务中心、科创展示中心、创业孵化中心、企业研发中心、人才项目路演中心等 5 个中心,首批入驻的 7 家企业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其中 3 家为上市公司。“长三角 G60 浙江科创基地(松江)”(以下简称“浙江科创基地(松江)”)是浙江省政府统一协调推进的项目,利用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松江区洞泾镇约 500 亩的存量工业用地集中打造。首发地块 9 栋楼拟入驻浙江省六地市的国资企业及各地龙头企业的研发中心和孵化器,后续开发地块将入驻省国企及各市县龙头企业研

<sup>1</sup>**作者简介:** 钱智,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发展处处长。

吴也白,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发展处副处长。

朱咏,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发展处二级调研员。

宋清,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发展处四级主任科员。

---

发中心和孵化器。宣城(上海)科创中心已入驻临港松江科技城创智中心。湖州(松江)科创中心分3个项目,目前南浔区有意设立研发机构的企业11家,安吉县有10家,德清县有12家,两县共有上市企业5家进驻。芜湖产业协同创新中心由芜湖市投资10亿元购地自建,项目位于松江九亭镇久富工业园区,占地面积约30亩,目前正在推进项目土地转性手续,建设总工期2年左右,芜湖头部企业如奇瑞、埃夫特、海螺等已有意向入驻。

## (二) 运作特点和主要类型

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实质上是九城市推进科技、产业一体化发展的模式创新。其主要运作模式是由各地政府依托当地国企、政府平台或园区开发公司等投资主体,在松江临港漕河泾园区及附近购买、租赁或自建整栋楼宇,然后安排和吸引当地优势制造企业建设异地研发中心和科创孵化器。例如,金华、宣城、湖州等市通过购买已建成物业进行装修后吸引企业入驻,依托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园区来提供配套支持;芜湖市在九亭镇购地自建。浙江则是由省级政府出面统一协调推进,利用松江区洞泾镇约500亩存量工业用地分期打造浙江企业在上海的科创基地。该项目不仅提供研发空间,还配套必要的商业、学校等设施。无论是哪种模式,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形成了“研发在上海、生产在苏浙皖,孵化在上海、转化在苏浙皖,前端在上海、后台在苏浙皖”的科创及产业合作新模式。

从现有项目功能定位来看,可分为两种类型:一是定位为在上海的异地研发中心、孵化器和人才窗口。例如,金华市希望借助创新中心建设充分借用上海的创新人才和创新资源,发力解决金华创新产业的技术难题,“借鸡孵蛋”帮助企业培育转化核心技术和产品,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浙江科创基地(松江)项目目标定位之一是打造浙江省在上海的人才飞地,面向全国、全球招引高端人才和创新团队,打造服务于浙江企业的人才集聚中心,将在全国、全球招引的高端人才和创新团队放在基地工作。二是比较综合型的。例如,宣城(上海)科创中心项目将产业孵化、协同攻关、成果转化等功能融为一体。

## (三) 各地政府的态度和举措

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已由国家层面推进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建设专责小组写入《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建设方案》并上报国家,列为长三角G60科创走廊联席办2020年重点推进工作之一。各地政府对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高度重视,特别是位于松江区洞泾镇的浙江科创基地(松江)项目得到浙江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浙江省驻沪办和省财政、国资等部门在安排建设资金和财政预算,筛选排摸本地入驻产业协同创新中心企业名单,选定项目投资建设主体,组建管理运营班子,履行人大法定审批程序等方面,投入了大量精力。金华、芜湖、宣城、湖州等地政府,经过多方面比选、反复论证后才决定是否投资,是购地自建还是购买已建成物业,建设项目规模多大等,聘请国内外律师行等中介机构进行专业把关。松江区九亭镇等在项目策划推介、建设用地供给、规划调整、单位土地产出效益测算等方面做了充分准备工作。目前,松江区也正在制定专门支持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发展的配套政策。

## 二、发展机遇

长三角G60科创走廊有关城市来松江建设产业协同创新中心,是一种现象,也是一种趋势,存在一定客观必然性,同时也面临诸多政策机遇。

### (一) 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迎来诸多政策机遇

“十三五”以来,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建设高质量推进,从G60上海松江科创走廊1.0版,到沪嘉杭G60科创走廊2.0版,目前已发展为贯穿长三角三省一市九城市(松江、嘉兴、杭州、金华、苏州、湖州、宣城、芜湖、合肥)的长三角G60科创走廊3.0版,形成了国家科技部牵头的建设领导机制。建设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产业协同创新中心是落实国家战略部署的创新举措。2020年8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合肥主持召开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上海和长三角区域不仅要提

---

供优质产品,更要提供高水平科技供给,支撑全国高质量发展。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将G60科创走廊上升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的重要平台,明确了G60科创走廊“打造科技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产业和城市一体化发展的先行先试走廊”战略定位。2020年11月3日,国家科技部、发展改革委等6部委联合印发《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建设方案》,进一步提出以“科创+产业”为抓手,着力“形成资金共同投入、技术共同转化、利益共同分享的协同创新共同体”等建设要求,为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提供了坚实制度保障。

## (二)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是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客观要求

长三角地区各省市来松江建设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反映了长三角“一体化”和“高质量”发展的客观要求和现实需求。

首先,上海高端科创资源和平台优势突出,长三角产业升级对此需求强烈。目前,长三角各地市产业转型升级越来越依赖上海高端科技资源和国际化创新环境的支撑,尤其是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对人才、科技、金融等要素资源高度敏感,上海丰富的高端科创资源具有强大吸引力。

其次,上海拥有国际化高品质生活环境,有利于吸引国际高端人才加盟创新团队。对于长三角G60科创走廊沿线一些地级、县级市来说,由于就医、就学、国际交流、航空交通不便等因素,本地引进高端研发人才难度较大,即使引来也难以长期留住,通过在上海建设科技孵化器和研发中心,可以利用上海国际化大都市综合环境优势吸引高端研发人才加盟研发团队。

再次,主动到上海建设产业协同创新中心也是各地政府留住本地优势企业的重要手段。由于上海的国际窗口地位和城市品牌效应,长三角一些大的民营企业成长到一定阶段必然要到上海来发展,而且地方政府也难以控制,有些因为成长过程中受地方政府支持太多也不愿或碍于情面难于离开到上海发展,地方政府主动在上海设立产业协同创新中心为本地企业提供异地研发服务,有利于稳住地方优势企业。

最后,长三角同城化和高铁经济圈的交流便利,松江区位优势十分突出。目前以上海为中心枢纽的长三角高铁网络密度已达到世界级水平,同城化效应实实在在。即便是相对较远的芜湖、合肥等地,待沪苏湖高铁建成后到松江也仅需一个多小时。特别是随着松江枢纽建设进程加快,松江新城的长三角综合性节点城市功能将更加突出。长三角G60科创走廊联席办在松江联合办公,松江为打造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创新高地出台了诸多支持政策,科创服务环境日益优化。

## (三)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有利于促进上海科创中心发展

总体来看,在松江建设产业协同创新中心有利于充分发挥上海高校、科研机构、大科学设施、仪器设备、科技人才、信息等科创资源优势,强化上海的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有利于吸引更多的研发机构和研发人才加盟,增强上海的创新人才集聚功能;有利于撬动长三角更多民营资本、市场化力量和企业资源来上海进行科技创新创业,激发上海创新生态活力;有利于上海更好集聚长三角企业总部,加快打造国内大循环的中心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链接;有利于利用上海松江枢纽建设的机遇,不断增强松江新城的长三角综合性节点城市功能。

## 三、面临的问题

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刚刚起步,一些矛盾和问题有待进一步突破和化解。总体来看,一是对入驻企业是否需要设定准入门槛,以及产业协同创新中心的税收、产值、入驻企业数量、研发投入等统计指标归属等问题,目前尚无较好的解决办法;二是一些跨省市的政策还没有真正协调统一,如果上海对科创活动投入各种财政扶持资金,很难在科研成果去外地产业化时分享相应的收益;三是对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同时具有的招商引资功能如何规范,特别是如何防范“过度招商”等不规范行为,共同打造统一、稳定、普惠的营商环境。

### 1. 对产业协同创新中心的认识问题

产业协同创新中心作为近年来长三角科创和产业一体化发展的新模式、新趋势,已在上海多处布点且加快发展,上海难以回避。上海作为长三角产业协同创新中心的主要承载地,对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发展关注度还有待提高。

### 2. 准入门槛要求的问题

由于产业协同创新中心主要承担企业研发中心和人才窗口等功能,可能对所在地税收贡献有限。金华市等提出对建设产业协同创新中心不设税收、产值、入驻企业数量、研发投入等考核指标,不设限制条件;芜湖市建议降低亩均税收等硬性入驻指标等。松江区委、区政府对该项工作高度重视,对入驻产业协同创新中心的的企业以及科创属性等提出要求,希望入驻企业成立法人企业,并将研发投入计入松江指标,同时鼓励企业将总部设在上海。落地松江的金华(上海)科创中心首批入驻的7家企业,全部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中3家为上市公司。而金华市等认为入驻中心的研发投入统计应归口入驻企业的原注册地,这在目前国家考核地方研发投入指标的情况下,松江方面难以接受。

### 3. 政策支持和补偿问题

有关城市在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过程中希望上海给予政策支持和优惠。金华市等提出入驻企业、团队和人才同等享受国家、上海市、松江区制定的相关优惠政策,希望上海加大人才公寓供应量、为合作城市人才落户设置绿色通道、缩短人才落户申请时间等。宣城市等希望上海和松江制定出台支持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的专项扶持政策,对入驻企业、项目、人才等给予资金等支持。但是,各方尚未真正建立起“成本共担、利益共享”机制,如果上海市级层面和松江区级层面对产业协同创新中心科创活动投入财政扶持资金,预计很难在科研成果去外地产业化时分享相应的收益。

## 四、对策建议

综合考虑,建议对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进行密切跟踪观察,适时出台必要的政策措施,扬长避短,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

### (一)紧扣长三角“一体化”和“高质量”发展,系统谋划引导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建设

长三角各城市除了在松江建设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外,浙江绍兴、衢州等地也正在上海其他区域建立类似机构和项目,如绍兴市的复旦大学上虞研究院、瑞安市的瑞安(嘉定安亭)飞地创新港、徐州市的张江生物医药孵化基地等。由于上海高端生产服务业发达、高端制造和高端科技创新资源比较集中,类似产业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设有可能会继续加快,对整个长三角的科创和产业格局带来不小的影响。建议从上海市级层面系统谋划和引导产业协同创新中心等项目建设,逐步将其纳入上海“十四五”科创和产业总体布局,适时将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纳入下一个长三角一体化三年行动计划,更好发挥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在促进上海自身发展和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 (二)密切跟踪研究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进展

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作为一种新生事物,发展中还会遇到这样那样的新问题,有待在实践中进一步观察和判断。上海市、区相关部门要密切跟踪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后续建设和入驻企业经营情况,重点关注入驻机构多大程度将主业聚焦在产业技术研发和创新企业孵化上,及时进行监督、引导,避免入驻机构过多从事非科创业务。

### (三)依据科创贡献度建立健全激励机制

---

在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取得一定运营经验和成效的基础上,对不同种类产业协同创新中心进行认证,根据其科创主业占比和对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的实际贡献度进行评估打分,相应给予不同优惠级别的政策支撑,适时出台政策激励措施,鼓励外省市多带资源来上海进行产业技术研发,使产业协同创新中心真正聚焦科创孵化、科技研发等主业,避免其因各种原因偏离科创主业,甚至带来对上海的过度招商。

#### (四)加快构建“政产学研金用”协同创新体系

发挥以高校、科研院所为主体的知识创新能力、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以院士工作站为主体的产学研合作能力,深化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不断提高“纸变钱”“钱变纸”的能力,打通科创—技术—产品—产业间链条,推动科创和产业相互促进、协同发展,全力提升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的创新策源功能。

#### (五)强化长三角产业链、创新链和价值链联动整合

长三角三省一市在集成电路、汽车、高端装备等产业领域,产业基础和国内领先优势非常突出,依托产业协同创新中心模式密切产业链合作,吸引长三角城市优质企业来沪建立研发、融资和销售总部,集中力量突破一批产业链、供应链潜在断链的重大关键技术,强化关键环节、关键领域、关键产品的保障能力,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和服务型制造业,进一步补全重点产业链条,打造高端产业集群。

#### (六)推进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产业基金落地

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九城市拟通过政府引导基金引入市场化资本的形式,共同设立总规模为 500 亿元(首期规模 50 亿元)的“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产业基金”,重点支持人工智能、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七大先进制造业的重大项目,目前已进入基金设立方案征求意见阶段,建议有关方面给予支持,力争发挥主导作用,加快相关工作进程。

#### (七)建立长三角科技创新券通用通兑平台

建议科技主管部门共同研究,加快制定《长三角科技创新券通用通兑管理办法》,建设长三角科技创新券一站式“通用通兑”集成服务平台,设立沪苏浙皖四地“通用通兑”结算中心,加速科技创新券在长三角的通用通兑。

#### (八)探索打造长三角产业协同创新示范区

联合长三角各地区共同争取国家支持,以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为基础打造长三角产业协同创新示范区,发挥 G60 科创走廊在跨省市行政审批一体化等方面的先行先试优势,对跨省市科创企业认定、行政许可互认衔接、信息共享、指标统计、创新成果转化等问题,率先进行研究协商试点和突破,加快建立多层次跨省域利益协调共享机制,从制度层面规范引导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健康可持续发展。

#### (九)加快构建跨省域“科创+产业”一体化协同机制

建立科技研发、转化跨省域协调机制,发挥上海和长三角各城市比较优势,将人才、研发、孵化、科创策源等环节留在上海,生产、转化、配套等环节适当在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其他城市布局,加快形成长三角资金共同投入、技术共同转化、利益共同分享的协同创新共同体,更好支撑打造长三角世界级产业集群。